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董秘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陆军荣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武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所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滁州捷泰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2,114.16万元,总负债为629,874.30万元,净资产为232,239.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845.73万元,营业利润为-28,104.42万元,净利润为-22,348.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担保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3,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5.08%,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董秘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陆军荣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武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所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15号会议室(秦岭路1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宇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其中一董事长周晓晖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副董事长周宇恒现场出席;董事徐义兴、王世海,独立董事马培林、韩锐、李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鹏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600,995 95.2732 8,708,550 4,7248 3,500 0.00